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白沙县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提前批
资金项目牙叉镇麦阳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扶贫工作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海南恒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沙县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提前批资金项目牙叉镇麦阳村生产路硬化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白沙县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提前批资金项目牙叉镇麦阳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2.工程地点: 牙叉镇志道村委会麦阳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自行审批〔2021〕79号。

4.资金来源: 2021年革命老区提前批资金。

5.工程内容:

该项目为白沙县牙叉镇麦阳村生产路硬化工程,共1条路,线路全长1358.814m,实施长度为1298.814m,实施起点桩号为K0+060,实施终点桩号为K1+358.814。新建2道盖板涵、2道过路管、7道过路盖板沟等设施。道路现状全部为土路,本次设计对道路路面进行硬化,按四级公路(Ⅱ类)设计,设计速度为15km/h,路基宽3.5m,路面宽3.0m,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为20cm水泥混凝土面层+15cm级配碎石基层。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优先吸纳本县贫困劳动力就业，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 10%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但补充协议的约定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伍佰叁拾元壹角陆分（1058530.1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夏鹏，证书编号：琼 24612140529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本页为签订页)

发包人: (公章)

审核人: 邱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邱海

地址: 白沙县社保局大楼四楼

邮政编码: 572800

电话: 27722900

电子信箱: bsfpb@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白沙黎族自治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2181600104000893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
(签字)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116号成信景苑D-2栋月景阁第8层A801房

邮政编码: 570145

电话: 0898-6892809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海垦路支行

账号: 46050100723609588888

